

灣仔民政事務處
2018/19 年度工作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介灣仔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於 2018/19 年度在地區行政、社區聯絡和建設及大廈管理等主要範疇的工作。

(一) 地區行政

地區管理委員會

2. 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（區管會），約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。區管會的成員包括區議會的正、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，以及與區議會在工作上接觸頻密的政府部門代表。區管會將繼續致力統籌及協調各部門在區內的工作及服務，以回應地區的需要及解決地區問題。

地區主導行動計劃

3.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（行動計劃），進一步落實「地區問題地區解決、地區機遇地區掌握」的理念。自 2016/17 年度起，當局向每區增撥資源，以推行當區的行動計劃，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。

4. 在徵詢區管會的意見後，民政處將繼續重點處理灣仔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，作為 2018/19 年度行動計劃的主要項目。區管會亦會繼續定期向灣仔區議會匯報行動計劃的進展，並於適當時候檢討工作成效。

分區委員會

5. 分區委員會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的地區諮詢組織，委員為區內居住或就業人士和社區持份者。分區委員會就區內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，同時協助政府推動地區行政工作。

6. 灣仔區現時有三個分區委員會，分別為灣仔東分區委員會、灣仔南分區委員會及灣仔西分區委員會。每個委員會均設有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各一位，並由民政處派出聯絡主任擔任秘書。各分區委員會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同時邀請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列席，聽取委員就分區內的議題提出的意見，並作出適當跟進。在 2018/19 年度，各分區委員會會籌辦與眾同樂的活動，藉此加強居民對社區的認知及歸屬感。

(二) 社區聯絡和建設

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
7.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（滅罪會）是十八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之一。除監察區內罪案及執法情況外，滅罪會多年來亦於區內推行滅罪宣傳活動，提高市民防止罪案的意識，維繫良好的警民關係，並就撲滅罪行的社區參與措施提供意見。

8. 在 2018/19 年度，滅罪會將繼續秉承其宗旨，協助警方維持灣仔的治安穩定。滅罪會於本年度會成立三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灣仔區防罪宣傳新媒體工作小組、滅罪教育暨冬防工作小組和警星選舉暨頒獎典禮工作小組。滅罪會亦會繼續配合禁毒處與懲教署的工作，與區內團體合辦多元化的活動，藉以宣揚禁毒訊息及幫助更生訊息。

灣仔區防火委員會

9.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(防火會)的主要職責是推動地區人士積極參與防火活動和大廈管理的工作，推廣消防安全文化，提高區內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識。其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每年舉辦多項防火活動，例如參觀消防設施、消防安全講座、防火宣傳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等，旨在加強區內居民的防火意識。在 2018/19 年度，防火會會籌辦消防安全活動，以宣揚防火安全訊息。

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
10. 「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」(委員會)除了在暑假期間為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外，也會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和訓練，幫助他們發揮潛能，培養良好的興趣，以及認識和關心社會。

11. 委員會在 2018/19 年度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，分別是撥款審核工作小組、傑出青年選舉工作小組、青少年生命規劃工作小組、灣仔青年節閉幕禮工作小組和海外交流團工作小組，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，以擴闊青年人的視野。

其他

12. 新春佳節是最重要的中華傳統節日之一，民政處將繼續聯同灣仔區議會邀請灣仔三個分區委員會協辦暫定於 2019 年 2 月舉行的灣仔區己亥年新春團拜酒會，與區內居民共賀新春佳節。

(三) 大廈管理

13.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，灣仔區共有 1,209 個業主立案法團、21 個業主委員會及 23 個互助委員會。

14. 民政處一直協助業主及居民組織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，包括探訪大廈、列席業主會議、提供大廈管理方面的意見，

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，以及協助調解大廈居民組織與業主之間的糾紛等。民政處將繼續配合民政事務總署推行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(第三期)」、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」、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」、「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」、「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」及「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」等，以鼓勵更多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促進良好的大廈管理。另一方面，民政處將繼續與區議會合作，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活動，以加深區內居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。

總結

15. 請各位議員備悉民政處 2018/19 年度的工作計劃。民政處將依照計劃落實上述工作，並繼續留意區內發展，以及聆聽灣仔區議會、分區委員會、地區組織和區內居民所提出的意見。

灣仔民政事務處
2018 年 6 月